

金石三例

淮建利 點校

中州古籍出版社

金石三例

淮建利
點校

中州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金石三例 / 淮建利點校. — 鄭州 :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348 - 5621 - 1

I. ①金… II. ①淮… III. ①金石學 - 中國 - 古代
IV. ①K877. 2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5) 第 231048 號

責任編輯: 王小方

責任校對: 孫 波

出版社: 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 鄭州市經五路 66 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發行單位: 新華書店

承印單位: 鄭州新海岸電腦彩色製印有限公司

開本: 710 mm × 1000mm 1/16

印張: 15. 75

字數: 160 千字

印數: 1 - 2000 冊

版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 32.00 元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由承印廠負責調換。

前 言

《金石三例》包括元代潘昂霄的《金石例》、明代王行的《墓銘舉例》與清初黃宗羲的《金石要例》三部著作，由盧見曾於乾隆二十年（1755）以雅雨堂刻本彙編為一書，是研究碑志義例之學的三部重要著作。

《金石例》是現存最早的系統研究我國古代碑志文義例之學的著作。《金石例》的作者潘昂霄，《元史》無傳，據至正五年（1345）傅貴全、楊本所作的《金石例》序稱，潘昂霄是濟南人，“字景梁，學者稱之曰蒼崖先生，官至翰林侍讀學士、通奉大夫，謚文僖”。他曾“歷事六朝，出入翰苑餘二十年，凡經指授者，皆有法度，朝野至今稱之”。與潘昂霄同朝為官的柳貫在國子監任職期間，親睹了潘昂霄編撰《金石例》的情形，並在元統二年（1334）為《金石例》作序云：

昔予入教國子，潘文簡公以集賢侍讀學士領大司成，每休暇造公，見其簡冊紛披，筆墨交錯，稍即問公，此何為邪？公曰：“吾修《金石例》，彙聚既繁，資取亦富，固若是耳。”予甚疑焉，以為言之精者為文，推原事始，究極物變，抑揚開闔，傍通互用，求之於例，例盡則止，孰若求之無例之例

2 金石三例

為有得乎？方將從公寤疑而公歿，於是餘十年矣。公之嗣子、同知嘉定州事某乃出斯文，言將刻梓以承公志，請予序，予蓋始得而觀之。斯例也，先括例，次類例，取於韓氏者十嘗八九，謂韓之鉅文，起八代之衰，繭而反之於正，有《春秋》“屬辭比事”之教焉，而例在其中矣。懿哉，公之用心也，肆今而後冶金伐石，誅德銘功，示一王之製作，垂景鑠於無窮，則斯例之傳，其亦有功於韓者哉！由是而充之，雖至於《春秋》《史記》可也^①。

從這篇序文看，潘昂霄編撰《金石例》時所擔任的官職是“集賢侍讀學士領大司成”。柳貫於延祐六年（1319）任國子助教，至治元年（1321）至泰定元年（1324）任國子博士^②，當元統二年（1334）應潘昂霄之子的請求為《金石例》作序時，潘昂霄已經去世十年了，由此可以推知潘昂霄去世的準確時間是泰定二年（1325）。柳貫的序文除了潘昂霄的謚號與前述有所不同外^③，清楚地交代了潘昂霄編撰《金石例》的具體情形以及柳貫本人當時對“求之於例”的疑惑，同時又表露了柳貫看到《金石例》以後對此書的推崇之意，稱贊此書“有《春秋》‘屬辭比事’之教焉，而例在其中矣”，“雖至於《春秋》《史記》可也”。十幾年後，潘昂霄之子潘敏中的同僚王思明於至正八年（1348）為《金石

① 柳貫：《待制集》卷一七《〈金石例〉序》。

② 宋濂：《故翰林待制承務郎兼國史院編修官柳先生（貫）行狀》，《文憲集》卷二五。

③ 明人何喬新已經發現柳貫和楊本、傅貴全對於潘昂霄謚號記載的差異，他在《題金石例後》中指出，“然柳序稱公謚曰‘文簡’，而楊、傅諸君子稱之曰‘文僖’，豈先謚文簡後改文僖邪？抑傳錄之訛邪？姑缺之，以俟知者”。見《椒邱文集》卷一八。

例》作序也有類似的議論：

後世之文，莫重於金石。蓋所以發潛德、誅姦諛、著當今、示方來者也。如是而不知義例，其不貽鳴吠之誚也幾希。翰林蒼崖潘先生，動必稽古，取先代碩儒所為文，類而集之，題曰《金石例》，視傳《春秋》者所言，如合符節，俾夫攷古者知古人用意之所在，而學古者有所矜式而不敢肆。

柳貫、王思明的這些正面評價雖有褒揚過當之嫌，但也的確說明了《金石例》在碑誌文義例研究方面所做的開創性貢獻，而且這一貢獻至今仍為學術界所公認。

在肯定《金石例》有關碑誌文義例研究重要價值的同時，必須看到《金石例》並非單純的關於碑誌文義例的著述，全書十卷共涵蓋三個方面內容：（1）第一卷至第五卷考察了碑碣、墓誌的起源、形制以及石人羊虎柱制度，列舉了相關的碑式、碣式、墓誌式、葬誌式、殯誌式、權厝誌式、歸祔誌式、墓版文式、銘式、墓銘式、墓誌銘式、墓碣式、墓甕銘式、壙銘式、墓表式、墳記式、誄式、行狀式，說明了行狀、碑志文的書寫規則和禁忌。其內容上起先秦，下至金元，旁徵博引，歸納了碑誌的源流、形制、類別和寫作範式。（2）第六卷至第八卷是韓愈撰寫的銘誌“括例”，主要以韓愈所作碑誌文為例，說明其內容安排和結構，就家世、宗族、妻子、職名、死葬等問題類以為例。這部分內容是本書特色和核心所在，尤為後人看重，後代學者在此基礎上不斷加以補充，使得碑誌義例之學到清代達到了鼎盛。（3）卷九是前人關於作文的論述以及相關文種的起源和體式，第十卷列舉了史院編纂凡例，與全書主題相去甚遠，故《四庫提要》稱“最後二卷，其始必別自為編，附之《金石例》後，後人刊板乃併為一

書”，這一推斷是很有道理的。需要在這裡說明的是，在點校過程中，點校者經過比對發現，卷九絕大部分內容與王應麟《玉海》卷二〇一至二〇四《辭學指南》相同，元朝迄今《金石例》屢次刊刻也未發現，王芑孫的點評、繆荃孫的《金石例札記》也未指出，希望學術界以後利用該書的時候加以注意。

明初王行編撰的《墓銘舉例》是專門研究墓誌文及神道碑文義例的著作。王行（1330—1395），字止仲，號半軒，吳縣人，《明史》有傳。史稱王行學識淵博，未弱冠即“淹貫經史百家言”，富甲一方的沈萬三曾“延之家塾”，洪武初“郡庠延爲經師”，後“涼國公藍玉館於家，數薦之太祖，得召見。後玉誅，行父子亦坐死”。據記載，王行一生的著述主要有《楮園集》《半軒集》《學言稿》《四六劄子》《通意宜資》《宋系統圖》《墓銘舉例》等^①。王行十分推崇韓愈的文章，《墓銘舉例》開篇即列舉韓愈撰寫的墓誌文，指出“凡墓誌銘書法有例，其大要十有三事焉：曰諱，曰字，曰姓氏，曰鄉邑，曰族出，曰行治，曰履歷，曰卒日，曰壽年，曰妻，曰子，曰葬日，曰葬地”，“雖序次或有先後，要不越此十餘事而已”，申明編撰《墓銘舉例》的目的是“用廣韓文之例”。該書從韓愈、李翱、柳宗元、歐陽修、尹洙、曾鞏、王安石、蘇軾、朱熹、陳師道、黃庭堅、陳瓘、晁補之、張耒、呂祖謙等唐宋十五家文集所載碑誌中，“錄其目而舉其例”。他提出了墓誌文撰寫中“正例”和“變例”兩種情形，相對潘昂霄的《金石例》、王行的《墓銘舉例》總結墓誌、碑文撰

^① 據《明史》卷八五《王行傳》、杜瓊《王半軒傳》（載《半軒集·方外補遺》）、《國朝獻徵錄》卷八三《訓導王行傳》。

寫規律的意識更強，觀點更集中、更明確，被視為潘昂霄《金石例》的補缺之作。

清代著名學者黃宗羲（1610—1695）的主要學術貢獻並非金石義例之學，然而他撰寫的《金石要例》卻是清代金石義例研究中的重要成果。黃宗羲指出，“碑版之體，至宋末元初而壞。逮至今日……其壞又甚於元時”，認為潘昂霄的《金石例》“大段以昌黎為例，顧未嘗著‘為例之義’與‘壞例之始’，亦有不必例而例之者”，“故摘其要領，稍為辯正，所以補蒼崖之缺也”。黃宗羲的《金石要例》共一卷三十六例，卷末附《論文管見》一篇。同《金石例》《墓銘舉例》相比，《金石要例》篇幅雖小，卻更加注重闡釋碑版文體的發展變化，闡釋例中之義，闡釋自己的見解，其中不少觀點超越了前人。

從《金石例》刊行到盧見曾彙編《金石三例》，大約經過了四百年的時間，而盧見曾彙編《金石三例》客觀上推動了碑誌義例之學在清代的發展。嘉道年間，出現了一系列碑誌研究的著作，主要包括：梁玉繩的《志銘廣例》、郭麐的《金石例補》、劉寶楠的《漢石例》、李富孫的《漢魏六朝墓銘纂例》、馮登府的《金石綜例》、王芑孫的《碑版文廣例》等，這些著作都是對《金石三例》的訂正、補充和發展，從而使碑誌義例之學出現了空前繁榮的局面。

潘昂霄、王行、黃宗羲致力於碑誌義例的研究，主要目的還在於規範碑誌文的創作，這在今天看來無論是形式還是內容，已經喪失了直接借鑒的價值，但《金石三例》的學術價值卻仍然值得我們充分重視。第一，《金石三例》作為我國古代碑誌義例研究的重要著作，是金石學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豐富了文章學研

究的內容，對於研究古代碑誌文創作、文章範式的演變和發展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第二，《金石三例》在一定程度上探討了我國古代的碑誌制度和碑誌文的時代特徵，對於歷史學、考古學、文獻學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第三，《金石三例》可以作為研究古代碑誌義例學的入門書籍，為當今學人和金石愛好者提供一些參考。這些也是點校《金石三例》的初衷。此外，《金石三例》中的個別碑誌不見於其他傳世文獻，卷十《史院纂修凡例》記述了元朝相關典制，其文獻價值值得重視。

《金石三例》雅雨堂刻本問世后，著名學者王芑孫在嘉慶年間對該書進行了點評，王芑孫的點評本較為流行。今天易於見到的王芑孫的點評本有清光緒四年（1878）南海馮氏讀有用書齋刊本以及1937年商務印書館的萬有文庫本，光緒十八年（1892）朱記榮彙編《金石全例》中所收《金石三例》便是南海馮氏讀有用書齋刊本。

當盧見曾彙編《金石三例》的時候，《四庫全書》也在乾隆年間修成，收錄了《金石例》《墓銘舉例》和《金石要例》，其中《金石例》直接採用了元刻本^①。但《四庫》本在清代並不能得到有效的利用，也沒有產生應有的學術影響。為繁榮學術研究，點校者以今人易於見到的文淵閣《四庫全書》為底本，仍以《金石三例》為名加以編輯、點校，並在開篇冠以盧見曾乾隆二十年（1755）的序文。

《金石三例》大量引用前人碑誌文或其他文獻，因此，在點

^①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九六云：《金石例》“在元代板凡三刻，此本乃其子詡至正五年刊於鄱陽者也”。

校過程中，盡量以相關史志、文集等原始文獻對其中的錯漏加以訂正並以頁下注的形式注出，對個別難以理解的內容也以頁下注的形式加以說明，對碑誌題名採用簡稱的保持原貌，對原文中的雙欄小字注一般以單欄小字排印，對《金石例》中個別不宜作為雙欄小字的內容，在點校中改為正文，並出注說明。

點校者學識淺陋，點校中定然有不少疏謬，敬請讀者批評指正。

淮建利

2014 年 12 月

金石三例序^①

文章無義例，惟碑碣之制，則備載姓氏、爵里、世系以及功烈、德望、子女、卒葬之類，近於史家，如《春秋》之有五十凡，故例尚焉。碑碣興於漢魏，迄唐宋以下，而例則斷自韓子。元潘蒼崖創為《金石例》十卷，制器之楷式，為文之矩矱，靡不畢具。明初王止仲又撰《墓銘舉例》四卷，兼韓子以下十五家，條分縷晰例之正變，推而愈廣。本朝黃梨洲以潘書未著“‘為例之義’與‘壞例之始’”，作《金石要例》一卷，用補蒼崖之闕。合三書而金石之例始賅。曩病時賢碑碣敘次失宜，煩簡靡當，蓋未嘗於前人體制一為省錄爾。茲故匯刻以行世，俾後之君子曉然於金石之文，不異史家發凡言例，亦《春秋》之支與流裔，觸類而長之，庶乎知所從事矣。

蒼崖，吾鄉濟南人；止仲，吳中北郭十子之一；梨洲為忠端公子，漁洋重推之。三君者，學問、文章皆有根柢，其所論著足為程式。

刻既成，為序其大略如此。

乾隆乙亥長至日德州陸建增撰。

^① 據光緒四年讀有用書三刊王芑子點評本補。

目 錄

前言	1
金石三例序	9

金石例十卷

[元]潘昂霄

四庫全書提要	2
金石例原序	4
金石例卷一	9
碑碣之始	9
墓誌之始	11
碑碣制度	12
墓誌制度	13
墓表制度	13
石人羊虎柱制度	14
墓圖	14
古今碑石同異	15

2 金石三例

金石例卷二·····	16
金石文之始·····	16
碑式·····	17
碑陰文式·····	18
德政碑之始·····	18
德政碑式·····	19
墓碑式·····	19
神道碑之始·····	19
神道碑式·····	20
家廟碑式·····	20
先廟碑式·····	21
先塋先德昭先等碑之始·····	23
先塋先德昭先等碑式·····	23
賜碑名號之始·····	27
賜碑名號式·····	27
金石例卷三·····	29
碣式·····	29
墓碣式·····	30
墓誌式·····	31
墓誌式·····	35
葬誌式·····	37
殯誌式·····	37
權厝誌式·····	37
歸祔誌式·····	38

墓版文式·····	39
金石例卷四·····	40
銘文之始·····	40
銘式·····	41
墓銘式·····	43
墓誌銘式·····	45
墓碣式·····	47
墓甌銘式·····	48
壙銘式·····	48
金石例卷五·····	49
古墓表式·····	49
今墓表式·····	49
墳記式·····	55
誄式·····	55
行狀式·····	58
論行狀語錄·····	61
名號稱呼類·····	61
時忌字樣類·····	62
書碑額例·····	62
書碑陽例·····	63
書碑陰例·····	63
僧碑·····	64
論碑文合書不合書·····	64

4 金石三例

書銘陰例·····	65
金石例卷六 ·····	66
韓文公銘誌括例·····	66
自宦業俊偉者叙起,而以世系妻子居後·····	66
自急流勇退者叙起,次履歷家世,而以死葬居後·····	66
自事實叙起,次履歷家世子女,而以葬年月居後·····	66
先叙姓字三代,次履歷,而以妻子居後·····	66
先叙家世·····	67
不書家世而書履歷·····	67
不書家世履歷而言丹砂之害·····	67
先叙死年月起·····	67
先叙死者葬地·····	68
先叙姓名履歷而以三代妻子居後·····	68
無履歷可叙者·····	68
僅有初筮可書者·····	68
叙文辭之盛者·····	68
自賜廟叙起·····	68
自乞銘叙起·····	68
有誌無銘·····	68
述其妻子之辭朱子謂別是一體,此史之變·····	69
法揚子雲造語·····	69
王臨川以為銘之奇者·····	69
樓迂齋所取者·····	69
賜廟碑體·····	69

郡王碑體·····	69
公相銘誌體·····	69
節度觀察刺史誌、銘、碣·····	70
御史、卿、監、郎官墓誌博士附·····	70
州縣官誌、銘·····	70
處士誌、銘·····	71
幼殤誌、銘·····	71
金石例卷七·····	72
韓文公銘誌括例·····	72
宗族姻黨稱呼例·····	72
書上代例·····	72
書曾祖例·····	72
書曾伯叔祖例·····	72
書祖例·····	72
書父例·····	73
書母例·····	73
書伯叔例·····	73
書伯叔母例·····	73
書兄弟姊妹例·····	73
書姊妹夫例·····	74
書妻例·····	74
書子男例·····	74
書女壻例·····	74
書舅姑例·····	74

6 金石三例

書外家例·····	74
職名例·····	75
有出身必書例·····	75
內職必書例·····	75
書除授例·····	76
家世例·····	76
書三代例·····	76
不書三代例·····	77
歷書世系例·····	77
書三代及其兄例·····	77
書三代不名而及其女兄與甥例·····	77
不書曾祖而書六代祖,及祖及父例·····	78
不書曾祖而書祖、書父例·····	78
不書曾祖、祖而書六世祖及父例·····	78
不書曾祖、祖而書七世祖,及曾伯祖及父例·····	78
不書曾祖、祖而止書其父例·····	79
不特書父而書大王父、王父伯例·····	79
書上世并書其母例·····	79
書二母例·····	80
書三代并書其母例·····	80
書三代并書其母、其舅例·····	80
書父并其母舅不及上二代例·····	80
書十一世祖及父、及母例·····	80
書父及母、及兄弟而不及上世例·····	81